

歐盟對製藥產業是否違反市場競爭展開調查



製藥產業的競爭情勢越來越劇烈，藥商間為了求取最大的利益，在以研發新藥為主的原開發藥廠及以複製專利到期的藥品為核心的學名藥廠之間，衍生出新的競合模式，特別是針對專利侵權訴訟予以和解。過去幾年，美國FTC與FDC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調查製藥界此一實務是否會扭曲市場競爭，因而違反競爭法的精神，美國國會更在2003年底通過法律，對此類競爭予以規範。繼美國之後，歐盟也在2008年1月中，就有關原開發藥廠與學名藥間的競合作關係，向境內的製藥產業發出產業調查，這是歐盟首次就製藥產業內的專利訴訟和解協議展開調查。

歐盟此次調查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深入瞭解製藥產業的商業實務，調查內容包括：（1）在專利的策略方面，藥廠對於專利的取得與執行保護，是為了要保護創新發明，還是為了阻擋或限制創新藥以及（或）學名藥競爭的目的；（2）藥商之間訴訟纏訟的情形如何；（3）關於訴訟和解協議的簽署情形。雖然歐盟此項調查並不一定意味其即可找出原開發藥廠與學名藥廠違反競爭的證據，但歐盟此次的調查舉動或許顯示歐盟已從美國經驗中開始懷疑製藥產業內原開發藥廠與學名藥廠間不尋常的合作模式，對於是否有違反競爭之情事存疑。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

相關連結

http://www.mondaq.com/article.asp?articleid=56292&email_access=on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2月

資料來源：http://www.mondaq.com/article.asp?articleid=56292&email_access=on，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25日

黃慧嫻，專利、學名藥廠專利侵權訴訟可否私了？，載於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第76期，第24-25頁

黃慧嫻，原開發藥廠推出學名藥涉及反托拉斯？，載於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第85期，第7-8頁

楊一晴，美專利藥廠與授權藥廠攜手恐面臨觸法危機？，載於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第98期，第49-51頁

黃慧嫻，淺析美國藥品上市審查程序之專利連結機制及其實施對我國可能產生之影響（上），載於科技法律透析，2006年06月，第2-7頁

延伸閱讀：黃慧嫻，淺析美國藥品上市審查程序之專利連結機制及其實施對我國可能產生之影響（下），載於科技法律透析，2006年07月，第2-8頁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